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25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 承辦人：鄭小姐
 電話：03-5355191-189
 傳真：03-5355317
 電子信箱：h71309@hcchb.gov.tw

30050
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 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643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段五

收文日期	104年4月13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批閱 e-mail 公告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04年3月2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31日FDA管字第1049901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三)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含有Propofol成分之藥品許可證計有14張，持有該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，應將藥品標籤及其外盒加刊管制級別標示後始得販賣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驗章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ethoxymethcathinone、Pentylone及Propofol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



並每年申報一次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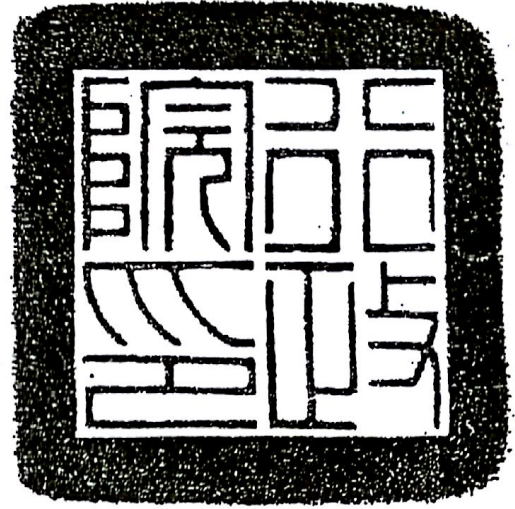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3, 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毛治國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